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哲瑋

具 保 人 黃翊蓁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翊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哲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黃翊蓁出具現金保證後，予以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各1紙（見偵字第5362號卷第351-353頁）在卷可稽。詎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該次期日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，具保人未到庭亦未督促被告到庭；復經本院拘提被告，仍無法拘提被告到案，又被告迄今未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情，有被告與具保人之準備程序傳票送達證書各1份、本院114年2月4日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、高雄市

01 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4年2月26日未拘獲被告函各1份，及
02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
03 稽。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
04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09 法 官 洪士傑

10 法 官 蔡盈貞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3 書記官 楊玉寧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